

ICS 97.220
Y 5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079.1—2013
代替 GB 19079.1—2003

GB 19079.1—2013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

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
playground—Part 1:Swimming pla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
第1部分：游泳场所
GB 19079.1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61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9079.1—2013

2013-10-10 发布

2014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场地、设施设备条件

- 5.1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,不渗水,呈浅色。
- 5.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。
- 5.3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.2 m,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.8 m。
- 5.4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、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。
- 5.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,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.0 m 的范围内,水深应不小于 1.35 m。
- 5.6 水面面积在 500 m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,水面面积在 500 m²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。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,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。
- 5.7 游泳池池岸、卫生间、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,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.5。
- 5.8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。
- 5.9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、净化、消毒处理设备,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。
- 5.10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 ℃,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。
- 5.11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。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。
- 5.12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,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 2 m,宽度应与走道相同,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0.15 m。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 mg/L~10 mg/L。
- 5.13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。
- 5.14 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,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。
- 5.15 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。
- 5.16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/T 10001.1 的要求。
- 5.17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、女更衣室、卫生间、淋浴室,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。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。

6 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

- 6.1 游泳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、气候、环境情况报告。
- 6.2 室内游泳场所应有通风设施,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。
- 6.3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,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。
- 6.4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、环境进行定期清洗、消毒。
- 6.5 游泳池注水、排水、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。

7 安全保障

7.1 设施设备

- 7.1.1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。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下的,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;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上的,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,配置救生观察台。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.5 m。
- 7.1.2 应配备救生浮标、救生圈、救生杆、救生板、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,并摆放在明显位置,取用方便。

注:可选择在游泳区域安装公共安全监控摄像系统。

前 言

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9079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》分为以下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游泳场所;
- 第 2 部分:卡丁车场所;
- 第 3 部分:蹦极场所;
- 第 4 部分:攀岩场所;
- 第 5 部分:轮滑场所;
- 第 6 部分:滑雪场所;
- 第 7 部分:花样滑冰场所;
- 第 8 部分:射击场所;
- 第 9 部分:射箭场所;
- 第 10 部分:潜水场所;
- 第 11 部分:漂流场所;
- 第 12 部分:伞翼滑翔场所;
- 第 13 部分:气球与飞艇场所;
- 第 19 部分:拓展场所;
- 第 20 部分:冰球场所;
- 第 21 部分:拳击场所;
- 第 22 部分:跆拳道场所;
- 第 23 部分:蹦床场所;
- 第 24 部分:运动飞机场所;
- 第 25 部分:跳伞场所;
- 第 26 部分:航空航天模型场所;
- 第 27 部分:定向、无线电测向场所;
- 第 28 部分:武术散打场所;
- 第 29 部分:攀冰场所;
- 第 30 部分:山地户外场所;
- 第 31 部分:高山探险场所;
- ……。

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 19079.1—2003《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:游泳场所》。本部分与 GB 19079.1—2003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,仅限于各类人工游泳池、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(见第 1 章);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游泳场所、人工游泳场所、天然游泳场所(见 2003 版第 3 章);
- 增加了游泳池、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、水质管理员等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);
- 删除了教练员、医务人员、安全保卫人员等从业人员资质要求(见 2003 年版 4.1);

- 删除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方面的要求(见 2003 版 4.2)；
-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1 列项第 1 款)；
-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建筑质量和材料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1 列项第 2 款)；
- 增加了游泳池无视线盲区要求(见 5.2)；
-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水深要求(见 5.3)；
- 增加了带出发台游泳池水深要求(见 5.5)；
- 增加了出入水扶梯要求(见 5.6)；
- 合并了游泳池岸、更衣室、淋浴室、卫生间通道地面的静摩擦系数要求(见 5.7)；
- 删除了游泳池旁设置排水沟的要求(见 2003 版 5.1.1 列项第 7 款)；
- 修改并明确了水处理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要求(见 5.9)；
- 修改了游泳池水面水平照度要求(见 5.11)；
- 增加了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尺寸和水质要求(见 5.12)；
- 删除了强制喷淋设备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1.8)；
-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设备配置要求(见 5.13)；
- 修改了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要求(见 5.14)；
- 删除了对天然游泳场所的要求(见 2003 年版 5.2)；
- 修改了室内空气和环境卫生应达到的标准要求(见 6.2)；
- 增加了水质监测、环境消毒、清污期间停止营业等卫生、环境管理要求(见 6.3、6.4、6.5)；
- 删除了医务人员配备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2.5)；
- 删除了救生设施、救生人员及安全制度中天然游泳池的相关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1、7.2、7.3)；
- 删除了工作人员现场值班、上岗佩戴标识、电器机械设备启用等要求(见 2003 年版 7.3.5、7.3.6、7.3.7)；
- 增加了设置“严禁跳水”、“佩戴泳帽”等安全和警示要求(见 7.3.2)。

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和标准办公室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、中国游泳协会、中国救生协会、华体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张秋平、江斌波、张梅、张伟、刘海鹏、赵英魁、王燕京、高祺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19079.1—2003。

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：游泳场所

1 范围

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游泳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类人工游泳池、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

GB/T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：通用符号

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游泳池 swimming pool

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各种游泳竞赛、训练、休闲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。

3.2

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(swimming)

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、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。

3.3

游泳救生员 swimming lifeguard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，对溺水者进行赴救，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。

3.4

水质管理员 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

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，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、维护、管理的专门人员。

4 从业人员的资格

社会体育指导员(游泳)、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，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。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。